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07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认真的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限”。具体如下：

原方案：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5.82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3.68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原方案为：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7,319.5876万股（含77,319.587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现调整为：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2,282.6086万股(含122,282.608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原方案为: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现调整为: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相应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延长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其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议案具体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议案具体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低于三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2月22日（周一）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7日（周三）。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